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125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肖菊华（身份证号码：*****672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肖菊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172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职工姓名：肖菊华
身份证号码：*****67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3483元	5%	174.15元	0元	174.15元	871元	871元	174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3483元	5%	174.15元	0元	174.15元	2090元	2090元	418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9月	3.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3783元	5%	189.15元	0元	189.15元	567元	567元	1134元	
2018年10月至2019年06月	9.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3783元	10%	378.30元	0元	378.30元	3405元	3405元	681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695元	10%	369.50元	0元	369.50元	4434元	4434元	8868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832元	10%	383.20元	0元	383.20元	4598元	4598元	919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115元	10%	411.50元	0元	411.50元	4938元	4938元	987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2807元	10%	280.70元	0元	280.70元	3368元	3368元	673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2832元	2832元	566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671元	10%	267.10元	0元	267.10元	3205元	3205元	641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总计							31724元	31724元	6344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125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林大妹（身份证号码：*****552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林大妹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348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林大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52840N

身 份 证 号 码 : *****55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4月至2021年06月	3.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为2200元	10%	220.00元	0元	220.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04月为2200元	10%	220.00元	0元	220.00元	2640元	2640元	52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4月至2021年12月为2200元	10%	220.00元	0元	220.00元	2640元	2640元	52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2832元	2832元	566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642元	10%	264.20元	0元	264.20元	3170元	3170元	634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129.80元	0元	129.80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12/21.75=0.55
总合计							13488元	13488元	2697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125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张力波（身份证号码：*****254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力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534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职工姓名：张力波
身份证号码：*****254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为2570元	5%	128.50元	0元	128.50元	1542元	1542元	308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元	118.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792元	5%	139.60元	0元	139.60元	1675元	1675元	335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元	118.00元	708元	708元	1416元	
总合计							5341元	5341元	106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125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叶小红（身份证号码：*****2640）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叶小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622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52840N

职 工 姓 名 : 叶小红
身 份 证 号 码 : *****264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11月至2022年06月	8.00	2021年11月至2021年11月为3354元	10%	335.40元	0元	335.40元	2683元	2683元	536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为3567元	10%	356.70元	0元	356.70元	4280元	4280元	85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933元	10%	293.30元	0元	293.30元	3520元	3520元	704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482元	10%	348.20元	0元	348.20元	4178元	4178元	835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0.64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151.04元	0元	151.04元	151元	151元	302元	14/21.75=0.64
总合计							16228元	16228元	3245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125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李玲（身份证号码：*****134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玲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52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职工姓名：李玲
身份证号码：*****13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5月至2021年06月	2.00	2021年05月至2021年05月为2809元	5%	140.45元	0元	140.45元	281元	281元	56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5月至2021年05月为2809元	5%	140.45元	0元	140.45元	1685元	1685元	337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5月至2021年12月为2735元	5%	136.75元	0元	136.75元	1641元	1641元	328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766元	5%	138.30元	0元	138.30元	1660元	1660元	33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515元	5%	125.75元	0元	125.75元	1509元	1509元	301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元	118.00元	708元	708元	1416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0.3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5%	37.76元	0元	37.76元	38元	38元	76元	7/21.75=0.32
总合计							7522元	7522元	1504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125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2 号

经查，职工邓广文（身份证号码：*****1857）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邓广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438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尚金品珠宝首饰（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52840N

职工姓名：邓广文
身份证号码：*****185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	1.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2271元	10%	227.10元	0元	227.10元	227元	227元	45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06月为2271元	10%	227.10元	0元	227.10元	2725元	2725元	545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6月至2021年12月为2870元	10%	287.00元	0元	287.00元	3444元	3444元	688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660元	10%	266.00元	0元	266.00元	3192元	3192元	6384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709元	10%	270.90元	0元	270.90元	3251元	3251元	650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2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236.00元	0元	236.00元	1416元	1416元	2832元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10%	129.80元	0元	129.80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12/21.75=0.55
总合计							14385元	14385元	287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